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OT[检]2024110122

受检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MA**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公司只对来样或此次自采样品负责。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92212050511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3 幢

固定电话：023-68827688

业务电话：15213491840

公司网址：www.cotjc.com

电子邮箱：zhonghe_cot@163.com

投诉电话：12315、12369

一、任务来源

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采样人员：张元佩、彭光磊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分析人员：许芳、赵雪

分析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5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5/02 号地块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奚老师 13548151969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4 年 12 月 11 日	Na ₂ S	8 万吨/年	250 吨/天	94%	——	——	——	——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烟气参数、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1 天
备注	——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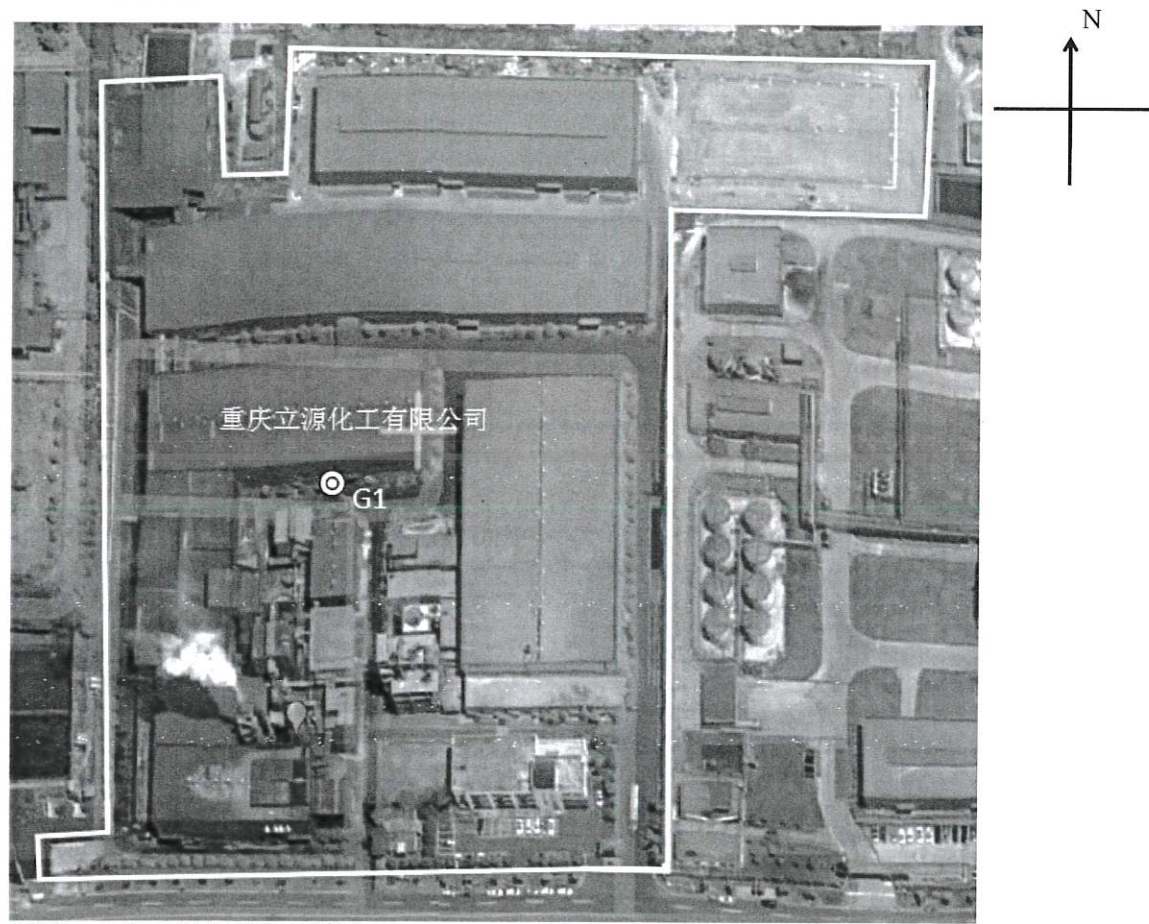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35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35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35	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OT-YQ-028	0.00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35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COT-YQ-300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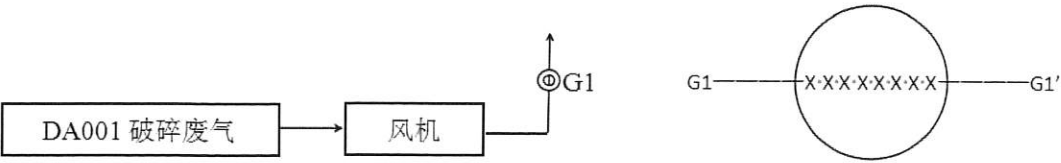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COT-YQ-335	1.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COT-YQ-208	
			ESJ 系列电子分析天平 /ESJ30-5B/COT-YQ-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COT-YQ-021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五、检测内容



图例：◎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气检测点位，x—废气测点位置。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接下页）

六、检测结果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40m

截面积：2.5447m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颗粒物			硫化氢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³/h	℃	m/s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110122 G010101	120008	100433	31.7	13.1	1.0 L	1.0 L	N	1.06	1.06	0.106
	2024110122 G010102	117259	99544	27.4	12.8	1.0 L	1.0 L	N	1.00	1.00	9.95×10 ⁻²
	2024110122 G010103	117259	99948	26.2	12.8	1.0 L	1.0 L	N	1.28	1.28	0.128
	平均值	118175	99975	28.4	12.9	1.0 L	1.0 L	N	1.11	1.11	0.111
标准限值		——	——	——	——	30	——	——	——	10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	——	
		mg/m³	mg/m³	kg/h	mg/m³	mg/m³	kg/h	——	——	——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110122 G010101	9	9	0.904	3 L	3 L	N	——	——	——	
	2024110122 G010102	7	7	0.697	3 L	3 L	N	——	——	——	
	2024110122 G010103	3 L	3 L	N	3 L	3 L	N	——	——	——	
	平均值	6	6	0.600	3 L	3 L	N	——	——	——	
标准限值		——	400	——	——	200	——	——	——	——	
评价标准		本次所测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中颗粒物、硫化氢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中硫化合物及硫酸盐工业污染源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其他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上述表中带有“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加“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法计算，结果以“N”表示。									

（接下页）



报告结束

编制: 罗晓琴
2025年 01月 06日

审核: 丁仲庆
2025年 01月 06日

签发: 丁仲庆
2025年 01月 06日
重庆中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